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小敏	陈不非	季善魁
王达伦	周益民	陈能卯
俞小莉	邵少敏	刘信光

**全体高管签名：**

卫道河	张建新	周益民
陈能卯	戎小洋	柴中华
李钟麟	刘浩	陶岳铮
朱晓红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